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送独立董事并就该议案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亿委托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部署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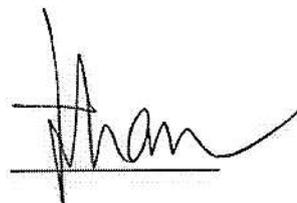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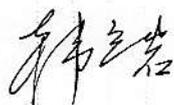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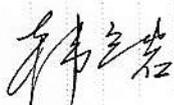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代肖莉萍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